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意见

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充分发挥追缴、没收措施和财产刑功能，有效惩治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印发了《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31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规范移送执行、规范执行行为、规范结案标准等内容，对人民法院强化内外衔接配合、高效有序开展刑事涉财产

执行工作进行了系统规定。

《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涉财产执行中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要着力完善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衔接配合机制，不断强化与监察、公安、检察、司法行政、财政等机关的分工负责与相互配合，形成执行合力。要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和有效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特别强调，刑事涉财执行工作

要自觉接受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全程监督。

《意见》提出，进一步强化移送执行环节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明确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立案时限、材料，立案部门立案并移送执行的时限、程序要求。要求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的基本材料要齐全并有详细移送执行表和财产清单，为后续执行工作奠定基础。要求移送执行的裁判文书文书应当明确具体，减少执行争议。

《意见》强调，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应全流程规范执行。明确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财产查控变价、特殊财物处置等具体流程。对执行依据不明确时的处置、追缴等值财产、继续变价等重点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刑事涉财执行的结案标准，重点对终结执行和执行完毕两种主要结案方式作出了规定。要求对特定终结执行案件进行单独管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最高院)

政法干部话担当

聚焦主责主业 忠诚履职担当

以优良能力作风建设平安济南法治济南

济南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强

省委政法委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履职尽责 担当作为”为主题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对我们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更好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王宇燕书记的讲话和各位领导的授课紧扣主题分析形势，精准提出对策措施。既是一次全面深刻的思想淬炼，也是一次生动鲜活的实践辅导。通过学习研讨，主要有三点体会：一是以“时时对标”的政治自觉学精神、铸忠诚。统筹落实立、执、司、守各环节法治任务，把“两个维护”转化为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二是以“处处较真”的责任自觉护

稳定、强担当。守牢安全稳定“一排底线”，常态化推进社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五项机制”，以自身工作的主动性转化风险叠加带来的被动性。三是以“事事从严”的行动自觉促实干、践宗旨。突出真抓实干，全力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山东(济南)中央法务区建设成效见效，以务实举措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

下一步，济南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围绕落实培训班精神，特别是王宇燕书记讲话要求，认真践行“全面履职、担当履职”，抓实四项重点工作，努力以优良能力作风建设平安济南、法治济南。

一是聚焦防范化解风险担当作为。

统筹依法治市，将风险防范理念贯穿法治领域改革全过程。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在法治轨道上规范社会行为。积极融入综治中心建设，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作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实效，更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聚焦预防违法犯罪担当作为。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完善风险研判机制。

三是聚焦护航经济发展担当作为。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展16条措施。与驻济高校共建“法律服务产学研协作联合体”，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现代医药等8个“产业+法律服务”基地，助推产业发展。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集群，建强山东(济南)域外法查明中心，健全国际商事调解机制，更好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

四是聚焦锤炼能力作风担当作为。在全系统扎实开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巩固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政法机关同题共答课题研究，提升队伍政治能力、法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协调能力，持续锤炼过硬作风，狠抓落实见效，为省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平安法治建设加速度

王洪祥与山东大学任友群一行座谈

本报讯 7月24日，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在中国法学会机关与山东大学党委书记任友群一行座谈。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振江参加座谈。

王洪祥对任友群一行表示欢迎。他指出，山东大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办学实力雄厚。希望山东大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教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出更多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持续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加强人权法学、理论法学、涉外法治、海洋法、区域国别等重大法治问题研究，有力服务法治建设实践，服务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依托中日韩法律研究中心等深化对外法学交流，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扩大中国法治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努力培养造就更多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任友群对中国法学会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山东大学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力度，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山东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曹现强，山东大学人文社科院、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中国法学会机关相关部室及相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淄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梁久军到沂源调研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

本报讯 8月1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久军，市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戚发俊一行到沂源调研，沂源县委书记张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超，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嘎陪同调研。

调研期间，梁久军院长一行到沂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地察看并详细了解沂源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案件分流、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在沂源县法院，实地调研了调解速裁区、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和解中心、执行服务中心等地，详细了解了沂源县法院在便民利民、智慧法院建设、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对沂源县法院在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下一步，沂源县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为重要契机，立足更高站位，采取更实举措，在守正创新中持续发力，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沂源样板，以此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奋力开拓工作的新局面。

梁久军院长一行还前往了青岛啤酒山东绿兰莎啤酒有限公司，了解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工业旅游等发展情况。

菏泽市司法局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本报讯 8月1日，菏泽市司法局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成效，剖析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任务。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邵中然主持会议，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惠彦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问题，认清推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责任，对照党委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破除阻碍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矛盾问题，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做好下步工作，必须勇闯新路不止步，把日常工作干得不寻常，把普通的业务打造成“亮点”和“精品”，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造新业绩、迈上新台阶。要始终强化政治统领，深化学习教育成果；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做到担当尽责；要持续加强协调联动，纵深推进法治建设；要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工作质效；要守好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确保安全稳定。

日照市举办调解工作专题培训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专业能力，促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切实提升调解工作质效，8月1日，日照市委政法委、日照市司法局举办全市调解工作专题培训会。

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形势，正视差距，强化履职担当，切实增强做好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学以致用，以用促效，不断探索创新调解工作方法，夯实能力根基，切实提升调解工作的专业性，努力成为调解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压紧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作用，凝聚协同合力，做到应调尽调，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此次培训覆盖广、内容实、节奏紧，分别由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东港区住建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等业务专家、调解员进行了培训授课。既有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职责和运行机制等的解读，也有民间借贷、婚恋家庭、劳动争议、物业服务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实践经验的分享和典型案例的剖析。

(本报综合)

本版编辑 张雅琦

守护群众“钱袋子”

□ 顾华倩 王贝特 摄

日前，临沭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临沭街道富民社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讲解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惯用手段，提醒并引导广大居民投资理财选择正规渠道，守住“钱袋子”，远离“高回报”诱惑。



“守夜人”点亮平安灯 “井沿旁”化解千家愁

莘县创新群防群治筑牢乡村振兴平安基石

□ 李明 刘娇

为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治理保障，提升农村社会治安治理效能，近年来，莘县县委政法委坚持以“社会治理人人参与、平安建设人人知晓、社会治安人人满意”为目标，以群防群治筑牢社会治安防线，立足县乡综治中心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夜间巡逻“不打烊” “红马甲”让安全看得见

魏庄镇基层治理工作的最大亮点在于激活“社会细胞”。退休教师、网格员、致富带头人、入党积极分子等280余人组成“红马甲”义务巡逻队，实施网格化动态巡控。当夜幕降临，村里便亮起了一盏盏“平安灯”——身着反光马甲、佩戴红袖标的巡逻队员在村中巡查主要道路、重点关注场所、人员密集区域，通过村庄微信群实时发布巡逻动态，让安全可视化。

巡逻队根据各村实际，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对治安复杂、防范薄弱的地区，队员与派出所民警展开联合巡

逻，做到“村村巡、路路巡、户户巡”。

今年以来，莘县24个镇(街道)、856个行政村(社区)由党支部书记、村“两委”干部、党员志愿者等组成村级巡逻队，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防控工作，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此外，创新实施“值守+巡查+督导+激励”四维工作机制：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查”双轨运行模式，科学编排镇、村级值班序列，每日确保2名村“两委”成员及3名巡逻队员组成“白+黑”联防梯队，全天候接处警情、周期性全域巡防。

如今的莘县，夜幕下的村庄不仅飘来瓜果香，更闪耀着“红马甲”巡逻队的荧光。

矛盾纠纷不出村 “井沿旁”聊出和谐新路径

3月10日，莘县观城镇某社区居民张某与李某等人一同饮酒，酒后回家途中不幸死亡，张某家人要求李某等7人共同承担责任。双方就责任划分产生分歧，眼看矛盾即将激化，社区党支部书记将双方带到镇综治中心进行调解。工作人员见双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立

即派出“井沿说事”特色调解员。调解员采取分头详谈方式，逐个谈心了解情况，用情释法解理，促使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矛盾当场化解。

观城镇中心东南约5公里处有一个古井村，因村中有一口琉璃井而得名。多年以前，人们在井旁排队打水时，时常聊起一些近日心中不忿之事，有时聊着聊着矛盾在“你一言我一语”中解开，这口井也就成了化解矛盾纠纷的集中地。“井沿说事”品牌便源于此。

除了“井沿说事”，莘县还打造了蔬菜瓜果行业调解室、老康工作室、老王调解室等一系列具有地域特色的调解品牌。同时，综治中心打造了集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心理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了对矛盾纠纷、便民服务、法律援助等事项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今年以来，观城镇创建“莘观治慧”调解品牌，依托镇综治中心，设立“莘观治慧”调解室共受理409件矛盾纠纷，按时化解率100%。

“板桥竹情”绽新花 “众志莘安”结硕果

清代廉吏郑板桥任范县(今莘县古城镇)县令时，时常以竹明志、以情化民。古城镇深挖其文化精髓，融合历史底蕴，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主线，创新打造“板桥竹情”综治品牌：“竹节式”联防、“情义化”调解、“文化赋能”普法。郑板桥“民本、清廉、务实”的精神穿越时空，在今天的古城镇焕发新生。

为培育治理新乡风，古城镇吸纳老支书、老党员、老教师等群众力量，培养“法治带头人”与“法律明白人”队伍，开展“竹镇调解堂”“竹乡夜话”等活动，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此外，以“竹镇义警”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行“一村(社区)一警”模式，重点区域每日巡查，警调联动5分钟响应，今年以来重复警情同比下降40%。

莘县县委政法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推出“众志莘安”综治品牌。品牌以“志”为根，深植群众需求；以“众”为干，凝聚多元力量；以“莘安”为冠，谐音“心安”，荫护万家。其意指众志成城、多维防护、心安为民，通过全民参与机制，借助三防融合体系，构建起以人民为中心的平安治理生态体系。